

宁波市失智症医疗康复中心（宁波市精神病院）改扩建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1896004001）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精神病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1-22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日兴房 11 号 联系人：颜老师，杨老师 电话：0574-875824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 A 座 1109 室 联系人：王金珍，李梦 电话：0574-87400701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失智症医疗康复中心（宁波市精神病院）改扩建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村，宁波市精神病院西侧地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含设计试桩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争创“钱江杯”奖（优质工程）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称号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截止时间：见资格预审公告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申请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申请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资格审查资料	<p>(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应附：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申请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3.1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3.1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 <u> / </u></p>
3.3.1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p> <p>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p> <p>（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证明资料的，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 作为补充。</p> <p>（2）①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 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三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 还需提供审计报告， 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 以合同为准）， 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 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 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 业绩的， 以分包单位为准， 其它单位不予认可。</p> <p>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 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 报告的， 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 验收证明代替， 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四方盖章， 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认可。</p> <p>信息平台指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及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任一平台。</p> <p>公共建筑指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p>
4.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	申请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要求	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2) 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5) 其他：___/___。</p>
4.4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p>(1) 解密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p> <p>(2) 解密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解密。）</p> <p>(3) 解密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解密。）</p> <p>(4) 解密程序：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申请人应使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申请人解密完成后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成功的申请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申请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资格预审失败。</p> <p>(5)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申请截止时间、解密程序、解密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申请截止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解密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申请截止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解密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申请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p>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资格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5.2.1	资格预审方法	见资格预审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p>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后 2 日内；</p> <p>形式：请各投标申请人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p>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后 2 日内。
8.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u></p> <p>电 话：<u>0574-87187749</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p>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审查内容：</p> <p>①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不齐全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的；</p> <p>⑥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时，未提交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不同申请人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形的；</p> <p>⑨其他：<u>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u></p> <p>(2) 详细审查内容：</p> <p>①申请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申请人不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参与资格预审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为非中小企业的，申请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时，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申请人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⑤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形的；</p> <p>⑦其他：<u>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u></p>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申请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请申请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否决的，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p>
9.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9.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质询	<p>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申请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申请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本资格预审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排序和优先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排序和优先顺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申请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导出的“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为准。</p> <p>(5) 申请人应在申请资格预审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6) 其他： <u> </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 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5) 项目建设概况;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附加条件自评分表（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方法的）；
- (6) 承诺书；
-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通过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平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5 特殊情况处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5.2.2 资格审查及补救措施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资格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8.2.1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8.2.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方法¹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数量。

除“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形外，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依据。

凡资格审查委员会拟作出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决定的，应先向申请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决定，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由于审查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偏差的性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审查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果。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的初步审查内容。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的详细审查内容。

2.3 评分标准

附加条件评分标准：见附表. 附加条件评审表。

¹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被否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被否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申请人澄清。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若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申请人通过详细审查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其中 1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 (1)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申请人优先。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等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申请人排序在前。

若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申请人进入评分环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其中 1 家申请人参与排序：

- (1) 得分高的申请人优先；
- (2)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高的申请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申请人优先。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1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表.附加条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p>以申请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信用等级为准。</p> <p>申请人无需提供资料。</p> <p>A级，得20分；</p> <p>B级，得10分；</p> <p>C级，得6分；</p> <p>D级，得2分；</p> <p>其他情形，得0分。</p>	0.00	20.00
2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26240平方米）60%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p> <p>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2（3）款规定的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如未达到招标项目建筑面积（26240平方米）60%，本项得 0 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大于等于 26240平方米），</p> <p>得 10 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大于等于 20992平方米），</p> <p>得 8 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大于等于 15744平方米），</p> <p>得 6 分。</p> <p>如无符合本款规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则不得分。</p>	0.00	10.00
3	申请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荣誉称号。</p> <p>荣誉称号根据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应在有效时限内。</p> <p>获得荣誉称号的主体仅限于企业法人。</p> <p>同一荣誉称号的等级划分对不同申请人保持一致。</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等差赋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国务院（含办公厅）或住建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4-5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 4.5 分。</p> <p>省级（或副省级）政府（含办公厅）或其建</p>	0.00	5.00

		<p>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3-4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3.5分。</p> <p>如无符合要求的荣誉称号，本项得 0 分。</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或职称	<p>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p> <p>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4.00	5.00
5	其他	<p>申请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 5 分；评定为良的，得 4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评定为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p>	0.00	5.00

备注：

注：

1. 申请人应在第四章“附加条件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四章“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申请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个月内^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具体委托期限宜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统一规定。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二) 业绩汇总表 (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X页
2						
.....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2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2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五、附加条件自评分表

评审项	申请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表.附加条件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X页
2						
.....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表.附加条件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七、其他资料